

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91 执恢 9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 ]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邢[ 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被执行人：孙[ ]，女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[ ]服务有限公司与张[ ]、孙[ 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[ ]名下所有的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褒禅山路与清溪路交汇处状元府 12#101 室房屋【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7 号】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合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》及《合肥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申请执行人书面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孙[ ]名下所有

的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褒禅山路与清溪路交汇处状元府12#101室房屋【权证号:皖(2017)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747号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[ ]名下所有的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褒禅山路与清溪路交汇处状元府12#101室房屋【权证号:皖(2017)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747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友 国  
审 判 员 傅 世 章  
审 判 员 尹 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

法 官 助 理 程 永  
书 记 员 王 赞